

藥 害 救 濟 基 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出席 2017 年 第 77 屆世界藥學會 (FIP)年會	(4)開會 第 77 屆世界藥學會年會(FIP World Congress)於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。	78	
出席 2017 年 第 17 屆國際藥物安全 監視年會	(4)開會 第 17 屆國際藥物安全監視年會 (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harmacovigilance)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於英國利物浦舉行。	147	
合計		225	

- 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